

國立宜蘭大學一〇五年度

第二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中午13：0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鄭安主任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報告上次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5年4月13日召開)
 上次無會議提案
- 七、業務報告：

環境保護組報告：

105年5月23日本校體育館電梯夾人職業災害簡述

- (一)時間於105年5月23日下午14：15分(監視系統顯示時間)，本校約聘醫師鄒文豪先生(員山榮民醫院醫師)，於體育館搭乘電梯時，直到下午15：17發現通報消防人員到校(15：35)後，破壞電梯門發現人已無生命徵象。
- (二)體育館電梯於民國88年5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並依照合約規定，電梯公司每月需維護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在電梯內。
- (三)經查本校已全面檢討老舊電梯更新，建議更新時確實查核相關安全裝置系統以維教職員、及學生使用安全。
- (四)將教育學生使用電梯安全須知，俟電梯完全停止後，再進行上下電梯之動作，並請業管單位監督廠商確實做好定期檢查。(本中心將協助於電梯門口張貼警告標示)。
- (六)105年5月24日及5月26日兩天，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五科，依本校「事業單位職災網路通報確認表」派檢查員職業災害調查。
- (七)本次會談其中最重要部分就是釐清醫師的相關承攬細節部份，建議學校後續相關採購、承攬、工程等作業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做好危害因素告知；及其它管理部分。
- (八)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

1.勞動法

2.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母法)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5.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7.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8.危害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9.缺氧症預防規則

10.職業安全相關法規(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11.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12.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九)以下就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承攬法令說明：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1	事業單位以事業交付承攬，應於事前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採取之措施	<p>職業安全衛生法：</p> <p>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三、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8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

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 5 條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罰則：43 條違反未通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宜蘭大學○○單位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參考範例)：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環境保護組李國偉提報)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案內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勞務及財務採購)及國立宜蘭大學○

○單位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工程採購)通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 (以下簡稱立書人) 茲承攬宜蘭大學 (以下簡稱貴校) 業務 (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 (工程) 之經管人員於民國 年 月 日會同立書人 (或指派之人員) ，共赴本項承攬業務 (工程) 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 (工程) 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护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致

宜蘭大學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單位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人：○○公司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作業人數： 人
發包單位：○○○單位	作業地點：(例如地下一樓)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氬焊、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清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清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美化作業(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潛在危害因素：(如下表)		
危害防止對策：(如下表)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被告知人：(簽名)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2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遮火圍幕。 4.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5. 鋼瓶直立固定。 6.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7.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7.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8. 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9. 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4.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 合格人員之操作。 2. 吊車具合格證。 3. 捆綁索檢點。 4.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 6. 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
5. 電氣作業	感電	1. 備漏電斷路器。 2. 電線架高。 3. 禁經潮溼地。 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6.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

		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7.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6.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7. 油漆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 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
8.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2.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9.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10.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11.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 擦傷、咬傷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12. 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1.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2.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 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

		<p>火器。</p> <p>7.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p> <p>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p>
13. 拆除作業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10.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14. 外牆修繕作業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鎖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7.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15. 一般業務行政勞工		<p>附表十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p> <p>(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標準作業程序</p> <p>(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教育訓練時數：</p> <p>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p> <p>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p> <p>(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p> <p>(二)自動檢查。</p> <p>(三)改善工作方法。</p> <p>(四)安全作業標準。</p>
--------------	--	---

案由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應置職業安全衛生甲種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乙級管理員各乙名案。(提案單位：環安中心環境保護 組提報)

說明：

一、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	法規依據
1	<p>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職業安全衛生法：</p> <p>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p> <p>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p> <p>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罰則：43 條違反未通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2-1 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 3 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 86 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二、本中心依上述規定應置職業安全衛生甲種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乙級管理員各乙員，其中一員應為專職人員，過去本校均為兼任，依法須按編制納實，及按編制用人，且必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目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甲種業務主管由鄭安主任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乙級管理員由周龍祥兼任；建請同意設置專職「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案由三：關於合格急救人員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二、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且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決議：同意通過，依「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案」辦理。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案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二條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第三條遇緊急傷病時，先Call 119及通知衛生保健組，必要時，實施緊急醫療救護。

第四條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承辦，每三年辦理乙次（包含初訓與複訓）。

第五條教育訓練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附表十三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辦理。

第六條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一)行政單位：需指派三名擔任急救人員，當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1.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發處合併計算。
2. 國際事務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資館合併計算。
3. 學生事務處及體育室合併計算。
4.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合併計算。

(二)學術單位：

1. 工學院：指派四名擔任急救人員。
2. 電資學院：指派三名擔任急救人員。
3. 生資學院：指派四名擔任急救人員。
4. 人文管理學院：指派二名擔任急救人員。
5. 通識教育委員會：指派二名擔任急救人員。

第七條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附註: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 號碼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 (或)姓名										
	事業經營 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 表 人	職 稱 :	姓 名 :							
			或其代理人	職 稱 :	姓 名 :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 名 :									
		或其代理人	職 稱 :	姓 名 :								
主 地 址									電 話			
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18歲	人	。	(計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18歲	人	。	(計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單位名稱: 2. 主管姓名: 職稱: (具資格者, 請填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欄位)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非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 4. 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具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人 員	名稱	姓名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資 料 證 明 文 件 (名 稱 及 文 號)	專 / 兼 職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陳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請 備查。

此 致

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負責人:

簽章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5-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 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93 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第 94 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第 95 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第 96 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應設置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

第 97 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所使用之吊掛構件，應使其具足夠強度，使用之吊鉤或鉤環及附屬零件，其斷裂荷重與所承受之最大荷重比之安全係數，應在四以上。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6 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附表六

急救藥品及器材：

- 一、藥品:優點棉片或優碘液、酒精棉片或酒精液等必需藥品。
- 二、器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三角巾、無菌手套、無齒鑷子、棉棒（大、中、小）、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等必需器材。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一小時
- 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二小時
- 三、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 五小時
- 四、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二小時
- 五、休克、燒傷及燙傷 二小時
- 六、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二小時
- 七、神經系統損傷及神志喪失 二小時
-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二小時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3 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

第 7 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8 條 為辦理前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中午 13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委員柏青 (兼主任委員)	吳柏青	高委員佩文	
胡委員懷祖 (兼執行秘書)	胡懷祖	林委員育安	林育安
陳委員威戎	吳陽其代	鍾委員曉航	鍾曉航
李委員欣運	李思賢代	彭委員世興	彭世興
陳委員時欣	陳時欣	藍輝榮主任	藍輝榮
江委員漢全	黃喜賢代	陳烜東組員	陳烜東
邱委員奕志	林安朱代	楊洵順心理師	楊洵順
陶委員金旺		范文南組長	范文南
諸委員承明	莊承明代	王宜達組長	王宜達
徐委員明藤	徐明藤	林威廷組長	林威廷
劉委員鎮宗	劉鎮宗	練建志組員	
李國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李國偉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邱委員求三 (兼輻射防護員)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陳委員華偉	陳華偉		
邱委員詩揚			
謝委員建宇	謝建宇		

